

## 本校校訓—誠信精勤

### 註冊組：

- 一、學生證註冊章蓋章於**3月16日(星期一)至3月20日(星期五)**辦理，請班代或學藝股長收齊學生證，依下列排定時間送至【**忠孝大樓 1 樓教授休息室**】蓋章，並於當日最後一堂**下課前 20 分鐘**領回發還同學。

3月16日 (星期一)	3月17日 (星期二)	3月18日 (星期三)	3月19日 (星期四)	3月20日 (星期五)
各學制 【一年級】 班級	各學制 【二年級】 班級	各學制 【三年級】 班級	各學制 【四年級】 班級	【全學制開放】 未能於前述 4 天完成蓋註冊章，欲補蓋章之【班級】或【個別】同學

※同學若急需蓋註冊章，可親自攜帶繳費收據及學生證至**註冊組**蓋章。

- 二、請班代協助提醒同學留意入學時之當年度系上訂定的「應修科目表」中，「是否有畢業門檻」、「可至外系修課所承認的學分數」...等相關規定，以作為**每學期選課、開學第一週加退選**之參考依據。並留意是否有重複修課的情形（即課程名稱相同，重複選修 2 次），若有則第 2 次重複修習之學分數將不列計畢業學分。

### 課務組：

- 一、本學期第 3 階段網路選課時間至**3月9日(星期一)**截止，將於**3月12日(星期四)18:00**後開放查詢隨班附讀選課錯誤名單，請同學注意選課時間。同學若遇選課相關問題時，請向各系系辦公室或**進修部課務組**詢問。
- 二、若同學因學習成效不佳、重複修習課程、工作、個人身心狀況等因素，可於期中考後二週內提出「棄選」申請（5月4~15日）。惟棄選後之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當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繳交之學分費不予退還。詳細規則請參閱「學生選課辦法」，或洽詢**進修部課務組**。（**申請棄選科目之缺曠紀錄無法刪除，請同學注意**）
- 三、若有同學學習效果不佳，可請老師協助同學申請「**同儕輔導**」。相關辦法參閱**進修部課務組**網頁或洽詢**進修部課務組**。
- 四、請協助轉達班上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教科書。

### 學務組：

- 一、班上同學有任何困難（不論是課業、生活或同學相處），請協助立即反映給導師或校方知道，以免延誤協助解決問題的時機。
- 二、請每天安排 1 位幹部到忠孝樓 2 樓班級櫃，拿取各單位所發之宣導資料或通知，並向班上同學宣佈。相關訊息攸關班上同學之權益，請勿輕忽。
- 三、提醒導師各班每月至少召開「**導生時間**」1 次，並請老師指定班級一位同學負責於開完會後將上網於「師

生資源 e 化系統」之「**導生活動紀錄**」中登載。

- 四、為尊重不吸煙的同學及維護校區空氣的品質，請協助勸導吸煙者至校區吸菸區（綜合大樓及誠信館周邊有畫黃線區域）內吸菸。
- 五、104 年度單親培力計畫，自**2月24日至3月25日**止受理單親家庭申請 103 年學年度下學期學費及臨時托育費補助，相關計畫及申請表請至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最新消息及婦女聯合網站動態看板補助宣導網頁（<http://www.iwomenweb.org.tw/>）下載。
- 六、即日起至**3月31日(星期三)**止請協助宣導並鼓勵同學申請「**熱心公益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凡本校學生 1. 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2. 學業成績乙等或 70 分以上。3. 於各該學制在學期間未曾領過本獎學金者。  
 （二）應繳資料：1. 熱心公益獎助學金審查申請表。2. 需附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3. 上個學期學業成績單。
- 七、有關各項校外獎學金訊息，請上網參閱進修部網頁→【**校外獎學金**】選項。
- 八、請班長協助各班緊急聯絡網資料之調查，並將資料於**3月13日(星期五)**放學前以電子檔（檔案格式已寄至班長點子信箱中；亦可至學校網頁→行政單位→進修部→【**表單下載**】→學務組之選項中下載）[回傳至學務組公務信箱e203@mail.chihlee.edu.tw](mailto:e203@mail.chihlee.edu.tw)。
- 九、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分期繳交**」辦法如附件。
- 十、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幹部職前講習訂於**2月26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20 分**辦理，請導師協助提醒班級幹部準時出席會議。各幹部之講習地點通知單已放置各班的班級櫃。
- 十一、交通安全宣導：「酒後不開（騎）車，開（騎）車不喝酒」；鑑於近日天氣日趨寒冷，喝酒機率增高，但酒後酒後駕（騎）車發生意外機率也隨之增高；在此特別提醒同學不因一時貪杯暢飲違規駕（騎）車，造成無可挽回的交通事故。

### 總務組：

- 一、減免學雜費補申請時間：**2月24日~3月6日(星期一~五) 17:00~21:00**。
- 二、本學期補繳（退）差額辦理時間為：**4月7日~4月17日(星期一~五)17:00 至 21:00**，若有疑問請洽**總務組**。預辦分期付款之學生請於**3月31日(星期三)**前完成申請手續（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弱勢助學生亦同時辦理）
- 二、本學期申請機車停車證，請檢附機車駕照影本，無照者不得申辦；申請汽車停車證者，請於**3月9日(星期一)20:00**前完成申請，超過 70 件時將，將以電腦亂數進行抽籤。抽籤結果請於**3月10日(星期二)**至學校網路最新消息查閱。
- 三、同學已申請汽、機車停車證者，請將停車證黏（放）在車牌（窗）上明顯處，便於檢視避免被鎖（開）車，增加抱（埋）怨及同學之誤解。
- 四、各教學大樓（各樓梯口）均設有通聯電話，提供教學生活設施有損毀不堪使用、設備損壞、環境汙染、意外事件發生時可與行政單位聯繫，發揮即時反映處理等功能。
- 五、各班級每日最後節課下課，請各班總務股長協助檢查擴音器、冷氣、電扇、投影機、電燈之電源是否關閉避免浪費資源。（冷氣開關已設定只要按開啟便可）。教室內之各項設備切莫任意移出教室外；若有移動，請用畢歸位。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25 日

進修部暨進修院校學務組印製